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锡刚先生、张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张锡刚先生、张钰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锡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钰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锡刚先生、张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张锡刚先生、张钰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锡刚先生、张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张锡刚先生、张钰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青青女士、房安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张青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经济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曾任南通爱心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主任管理师、团队负责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青青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青青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房安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安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房安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房安然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焦炉关停暨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的通知,拥有180万吨/年产能的美锦煤化工焦炉将关停并进行升级改造。

2022年,国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在双碳目标、能耗强度方面,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稳妥推进焦化行业退城入园、上大关小、转型升级,按照行业政策和双碳目标要求,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为此,美锦煤化工拟投资建设国内先进的焦化设备,采用煤炭干馏等先进、洁净、高效的煤转化技术将现有焦炉改造升级,生产具有市场前景好、国际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品,以达到整体产业转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美锦煤化工升级改造后的新型焦炉,将实现工艺设备选型高端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工艺流程绿色化、装备系统集成化。美锦煤化工焦炉本次关停升级改造有助于提高安全生产标准,有助于节能减排,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对公司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美锦煤化工已制定详细的升级改造计划及升级改造完成后的生产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最大限度保证升级改造工作按时完成。

本次美锦煤化工焦炉的升级改造,积极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积极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符合公司从传统焦化产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型的总体战略目标。同时,美锦煤化工新焦炉改造完成后,公司旗下焦化子公司所有焦炉均完成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支撑公司成为行业排头兵,助推国家焦化行业健康发展。待美锦煤化工焦炉升级改造投产后,将会大幅提升其产品附加值及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焦炉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焦化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次美锦煤化工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煤-焦-气-化-氢”一体化发展产业链,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升级改造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70≤A(9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A(70”,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275股。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2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68,344,037股减至468,132,76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834.403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813.276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6月2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

联系人:徐健

电话:022-88958118

传真:022-8895811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7名,代表股份215,545,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67%。其中现场参会股东9名,代表股份2,03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8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68人,代表股份213,511,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50,8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72%;反对:1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039,5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23894%;反对:27,505,8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76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624,5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15461%;反对: 27,505,8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84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1年底公司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目标是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良好,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优化产能布局,增加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及适应市场发展,公司将“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暨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原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约为12.8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变更后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后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变更后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拟投资12.8亿元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21年底公司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目标是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良好,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优化产能布局,增加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及适应市场发展,公司将“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投资项目主要变更及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由“年产2万套专用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调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由“本项目计划新征土地约300亩,计划新建综合生产车间1座,新增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调整为“新征土地约312亩,新建综合生产车间2座、新建办公楼1座,并建设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叉车、起重机、陶瓷柱塞产品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约1004台(套),同时完善厂区内供电、供水、道路、绿化、办公等公辅设施。”

(3)项目建设期由“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即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调整为“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即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

(4)项目经济效益由“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1亿元,净利润约3.15亿元。”调整为“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1.8亿元,净利润约3.28亿元。”

(5)项目建设单位及地点等内容不变。

(6)项目进展情况: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以总价人民币9460万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G2022—K00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德二大道。

4、项目建设内容:新征土地约312亩,新建综合生产车间2座、新建综合楼1座,并建设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叉车、起重机、陶瓷柱塞产品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约1004台(套),同时完善厂区内供电、供水、道路、绿化、办公等公辅设施。

5、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用地,公司已与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即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

7、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12.8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9、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10、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1.8亿元,净利润约3.28亿元。

三、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变更后更将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产业链,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变更后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后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债面值:100元/张 回售价格:100.656元/张(含息税)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年04月15日

回售申报期:2022年04月25日至2022年04月29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05月09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05月1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05月11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众兴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众兴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众兴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众兴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0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众兴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详见2022年03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众兴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众兴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04月15日。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众兴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B3=100元/张;

I=1.8%(“众兴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

t=133天(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04月25日,算头不算尾);

IA=0.656元/张

本次“众兴转债”回售价格为100.656元/张(含息税)。

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众兴转债”实际每张价格为100.525元;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众兴转债”实际每张价格为100.656元;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众兴转债”实际每张价格为100.656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众兴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众兴转债”。“众兴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的回售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众兴转债”持有人应在2022年04月25日至2022年04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众兴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05月0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05月1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05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众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众兴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的申请;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份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开拓高端农业装备市场,充分发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战略协同效应,共同打造高端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持有的潍柴雷沃274,401,120股股份,约占潍柴雷沃22.69%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以潍柴雷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人民币852,057.41万元为基础,考虑到潍柴雷沃分红及增值税留抵情况,最终公司确定以人民币158,446.14万元价格受让潍柴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潍柴雷沃62%股份,成为潍柴雷沃的控股股东。

由于潍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1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潍柴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55,544.79	34,088,540.60
负债总额	22,518,930.73	23,692,003.09
净资产	8,336,614.06	10,396,537.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630,211.03	14,063,370.04
净利润	1,167,346.21	866,474.95

注: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与本公司关系:潍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潍柴集团持有的潍柴雷沃274,401,120股股份。

2.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 册 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909.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二手车经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3. 潍柴雷沃历史沿革涉及重要股份结构变更情况:

2019年8月,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潍坊市投资公司”)将所持25,2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集团;2021年1月,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47,345.76万股股份转让给潍柴集团,且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840万股股份、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阿波斯集团”)将所持46,683.84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潍柴动力。有关前次公司收购潍柴雷沃股份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上述变更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潍柴雷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潍柴集团	72,545.76	60.00%
2	潍柴动力	47,523.84	39.31%
3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840.00	0.69%
合计		120,909.60	100.00%

注: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潍柴雷沃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潍柴雷沃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9,104.77	1,613,202.79
负债总额	1,181,991.72	1,382,579.34
净资产	187,113.06	230,623.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90,032.75	1,734,392.37
净利润	6,162.02	124,11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雷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如下:

(1)潍柴雷沃与潍